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22-35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治华先生的通知，李治华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副总经理李治华先生。
- 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看好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 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 (股) | 成交均价 (元/股)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 | | 持股数 量(股) | 总股本 占比 | 持股数 量(股) | 总股本 占比 |
| 李治华 | 集中竞价 | 2022.09.20 | 100,000 | 5.42 | 190,000 | 0.02% | 290,000 | 0.03% |

注：本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李治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做的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